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第 232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分區舉辦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宣誓 司法與醫療協力完善權益保障
電子債權憑證 8.1 全面實施 擴大司法 E 化服務
司法院通過會銜刑法第 77 條、第 79 條之 1 修正草案
2,3 鄭煜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與過失相抵之適用關係：以先後訴訟及和解效力為中心（五之四）
4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 3 屆參審員宣誓並召開交流會議

新制施行

司法院分區舉辦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宣誓 司法與醫療協力完善權益保障

【本刊訊】精神衛生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第 5 章，將強制住院等涉及嚴重病人人身自由的重要事件，採法官保留原則由法院審理裁定，同時引進專家參審制度，於 115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為宣告新制順利接軌並展現司法對人權保障的決心，司法院指定臺北地院、臺中地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8 月 3 日分區舉辦「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宣誓典禮」。參審員於宣誓儀式中，承諾將秉持獨立精神，依法公平、公正、誠實、客觀執行職務，期許經由司法與醫療的協力合作，更完善保障嚴重病人的人性尊嚴。

北區宣誓典禮由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監誓，北區（含臺北地院、士林地院、新北地院及桃園地院等 4 所指定法院）獲遴選的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 15 人、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 19 人，均出席進行宣誓。另衛福部陳柏熹司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士林地院邱璿如院長、新北地院蕭胤璞院長均到場觀禮。何院長於致詞時強調，過去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由審查會決定，難以周全。新制打破傳統框架，首創由 1 位法官搭配精神科醫師與病權代表各 1 人組成協商式合議庭。這項變革不僅是司法與精神醫療的深度跨界合作，更是我國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

中區宣誓典禮由臺中地院王漢章院長監誓，獲遴選的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共 17 人完成宣誓。王院長致詞時表示，專家參審合議庭由法官提供法律判斷、程序保障與比例原則等專業意見，由精神科醫師提供診斷、治療、疾病歷程、風險評估及臨床等專業意見，由病權代表提供自主、復元、社區支持、反歧視及病人真實生活處境的觀點，期能透過不同專業彼此補充、提醒，作出最妥適的裁定，共同守護嚴重病人權益。

南區宣誓典禮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涂秀玲院長監誓，獲遴選的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共 31 人完成宣誓，屏東地院李昭彥院長到場觀禮。涂院長指出，專家參審新制重視不同專業間的充分對話及相互協力，讓每一次的司法決定都能更貼近個案之實際情形與權益保障需求。而為建構更具支持性的審理環境、確保專家參審制度之審理品質，並減輕嚴重病人面對司法程序的心理壓力，從法庭空間規劃、遠距視訊審理之設備建置，以及審理流程等，均經多次演練，期能完備新制運作所需之軟、硬體配套，並持續提升社會各界對司法的信賴。

隨著各區參審員完成宣誓，全國「專家參審合議庭」已全面進入即時上線狀態。司法院期盼透過此一兼具司法正義與醫療專業的全新審理模式，能落實「以人為本，在地守護」的精神，讓醫療專業、人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相互兼容，在維護嚴重病人之人身自由及尊重醫療專業判斷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讓每一位參與程序的病人與家屬，都能在更安全、更受尊重的情境中獲得真實的理解與陪伴，使嚴重病人獲得更好的照料與處遇方案。

司法院第222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會銜刑法第 77 條、第 79 條之 1 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 8 月 6 日召開第 222 次會議，由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會中通過行政院送請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79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辦理會銜作業後函復行政院。

本次刑法修正係針對特定犯罪，調整其假釋規定與相關配套規範。

法院業務視導

謝代理院長訪視士林地院 關心業務運作與人才留任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 7 月 28 日率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人事處蔡如琪處長、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等，前往士林地院內湖、士東院區實地視察，深入瞭解基層業務運作與辦公環境，並舉行座談交流，廣泛聽取建言。

士林地院邱璿如院長於座談中指出，該院長期受限於院區分散之客觀環境，行政運作與公文往返負擔沉重，衍生極高隱形成本，致使業務超載與專業人才流失。為緩解人力困境，士林地院除感謝司法院在法官員額、委外人力及書記官宿舍租賃計畫、少家大樓遷移租賃計畫之支持外，並表示該院已逐步推動多項留才方案，包括調高專案加班費、積極規劃書記官備勤室與宿舍空間等，期能提升同仁留任信心與意願。

針對基層困境，謝代理院長表示，司法院已依據各法院案件負荷精準調整人力，今年度並已增補士林地院 2 名法官員額。關於書記官工作負擔，除持續協力解決宿舍需求外，更將落實事務性工作委外化，減輕機械性事務所造成之行政負擔，使書記官能專注於輔助審判核心業務。吳廳長另補充說明有關無紙化訴訟、法庭語音辨識系統等之試辦規劃，期盼藉由善用科技協助，使法庭活動進行更為順暢、減輕同仁工作負擔。

座談期間，與會人員亦就「民事執行處書記官責任保險」、「獎金激勵機制」、「法庭語音辨識」、「AI 輔助司法審判」及「家事事件律師強制代理」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謝代理院長回應表示，司法院正加速推動「科技司法」轉型政策，重點項目包括：在建置安全可靠之應用環境前提下，導入 AI 協助資料整理、推動法庭語音辨識系統及規劃全國法院 call center 等措施，藉由深化科技技術應用以提升審判與行政效能，司法院將持續秉持「傾聽基層、整合資源、科技賦能」之原則，優化工作環境、充實專業人力，攜手打造更優質、安全且高效能的現代化司法環境。

推動司法程序數位化

電子債權憑證 8.1 全面實施 擴大司法 E 化服務

【本刊訊】為持續推動司法程序數位化，司法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指定法院試辦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因試辦成果確有助於提升強制執行程序之效率與服務，有常態實施之必要，司法院乃修正上開要點名稱及第 11 點，刪除「試行」規定，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電子債權憑證全面實施後，任何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均得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線上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享有「E 聲請、E 存、E 查」的便利司法 E 化服務。

司法院表示，電子債權憑證全面實施後，債權人透過司法院服務平台完成身分驗證、線上傳送聲請資料及繳納相關費用，經審核符合聲請強制執行要件者，法院得透過該服務平台發給電子債權憑證，債權人即可於該服務平台線上查閱、列印電子債權憑證繕本或下載繕本檔案，無須等待法院寄送紙本債權憑證。債權人如需持以向行政機關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等資料，可由受理機關掃描電子債權憑證繕本之條碼，連結至保存電子債權憑證之資訊系統進行查驗，提升資料查調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此外，債權人日後除得引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內之電子債權憑證作為再次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外，尚可透過系統查驗電子債權憑證之有效性，大幅降低紙本文件遭冒用或竄改的風險，並減少法院製作、列印及寄送紙本文件所需的行政作業，也降低民眾往返法院的勞費負擔，兼具便民服務、提升法院效能及節能減碳等效益。

司法院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法院發給電子債權憑證，嗣後逐步擴大適用法院及服務範圍。經持續蒐集試辦法院及使用者意見、調整作業流程並優化系統功能，對比試辦初期（111 年下半年）及近期（115 年上半年），聲請電子債權憑證之件數自 18,150 件增加為 89,663 件，成長倍數達 4.94 倍，顯見線上聲請電子債權憑證，已為債權人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數位化強制執行服務。

司法院將持續檢視電子債權憑證之實際運作情形及使用者需求，精進相關系統功能，提升強制執行程序之效率與服務品質，營造更加便捷、安全及優質的司法數位化服務環境。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7 月 31 日修正「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並更名為「家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司法院 115 年 7 月 31 日修正「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參考要點」，並更名為「法院辦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5 年 7 月 30 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第 11 點，並更名為「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要點」，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5 年 7 月 30 日訂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